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64亿元(含8.64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含7.88亿元)",同时相应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6,400.00万元(含 86,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8,800.00万元(含78,8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6,400.00万元(含86,4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28,4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18,5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39,500.00
合计		86,4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8,800.00万元(含78,8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24,2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6,6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38,000.00
合计		103,396.20	78,8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原方案详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64亿元(含8.64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含7.88亿元)",同时相应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6,400.00万元(含 86,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8,800.00万元(含78,8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6,400.00万元(含86,4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28,4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18,5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39,500.00
合计		86,4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8,800.00万元(含78,8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24,2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6,6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38,000.00
合计		103,396.20	78,8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原方案详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 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和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18年10月完成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19年04月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78,8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38元/股 (该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即2018年9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 转股数量上限为146,468,401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不考虑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5%、10%分别测算;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908,000,005	908,000,005	908,000,005	1,054,468,406
情形1: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不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203,237.93	410,203,237.93	410,203,237.93	410,203,23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215,389.82	410,203,237.93	328,215,389.82	328,215,38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1	0.31
情形2: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203,237.93	410,203,237.93	430,713,399.83	430,713,39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215,389.82	328,215,389.82	344,626,159.31	344,626,15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8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3	0.33
情形3: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203,237.93	410,203,237.93	451,223,561.72	451,223,56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215,389.82	328,215,389.82	361,036,928.80	361,036,92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4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4	0.34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8,800.00万元(含78,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建造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等3个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据统计,2015年我国毛巾类产品产量为90.30万吨,销售收入约为705.83亿元。目前国内年人均毛巾消费量仅为200克(平均60元/条),而一般发达国家人均毛巾消费为1000克左右,欧美国家更是达到1500克左右。考虑到国内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升以及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日益提高,毛巾作为快消品的属性将日益突出,行业增长扩容空间较大。因此,预计到2020年,我国毛巾类产品产量将达到110万吨,销售收入将超过900亿元。

从2015年起,北美及亚太地区显示出较为强劲的经济增长,预示着全球经济开始企稳复苏,国外对于家纺产品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此外,考虑到2018年美联储仍有加息预期以及特朗普对美国的经济刺激计划,预计2018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依然面临较大的贬值压力,中长期贬值趋势也有利于提升公司毛巾产品的出口销量。

公司现有毛巾产品生产长期以来持续处于满产状态,产销率亦在100%水平波动。公司现有毛巾产品产能无法较好地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毛巾消费需求。因此,作为国内外毛巾产品的龙头品牌,公司亟需扩充毛巾产品产能,巩固并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公司毛巾产品产能的不足,以此享受行业增长、竞争格局改善和多渠道经营模式的日益成熟所带来的行业红利,以此带动收入与盈利的持续提升。

此外,公司通过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进一步扩充家纺产品产能,夯实主营业务生产能力,持续加快技术改造,不断升级生产设备,力求在棉纺、织造、印染、整理等主要生产工序的技术装备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以此满足国内外不同风格、各种高档次的大批量产品订单的生产需求。

(二)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5年全球巾被出口规模为186.13亿美元,我国作为最大出口国出口创收84.91亿美元,占全球比重45.62%。在全球巾被市场中,我国出口巾被单价远高于其他诸如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其他市场竞争者。由此可见,我国是凭借质量出色、高性价比的中高端产品在巾被外销市场中确立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中高端巾被市场为重点目标,积极调整巾被产品结构与新产品开发速度,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巾被产品与更快捷的交货服务。公司在美洲市场实现了高附加值订单的较快增长、欧洲市场则与竞争对手采取差异化竞争、中高端订单比重不断增加。因此,中高端产品在外销巾被业务中比重的增加有效提升了公司外销巾被产品的毛利率。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巾被产品的利润空间,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该项目将围绕高端巾被产品的智能化生产为核心,以生产控制中心、智能生产过程执行管控、仓储运输与物流和生产流水线为着眼点,充分利用先进工业技术,建设出符合《中国制造2025》规划指导方向的现代智能化生产模式。该项目可以使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巾被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制造环节的利润,从而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竞争能力。

此外,通过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家纺产品智能化生产的比重将会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将将运用先进技术推行精细化生产和个性化定制,以提升订单响应的速度和灵活性,并进一步提高生产环节的利润水平,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据统计,2015年我国毛巾类产品产量为90.30万吨,销售收入约为705.83亿元。同时,预计到2020年,我国毛巾类产品产量将达到110万吨,销售收入将超过900亿元。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为应对国内外新挑战和行业结构性矛盾,家纺行业正大力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促进产业升级,以进一步巩固和发挥我国家纺行业竞争优势,保持纺织服装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在此背景下,公司提出了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应对市场发展的需求。

现阶段,消费者对各类服装、纺织用品的需求量不断增长,且对其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促使高端服装纺织行业不断研发新产品以应对市场的需求。公司依据自身优势及所拥有的高新生产技术进行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改善企业内部的产品生产结构,使企业更适应市场的新需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同时,公司现有毛巾产品生产长期以来持续处于满产状态,产销率亦在100%水平波动。公司现有毛巾产品产能无法较好地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毛巾消费需求。因此,作为国内外毛巾产品的龙头品牌,公司亟需扩充毛巾产品产能,巩固并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年产7,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公司毛巾产品产能的不足,以此享受行业增长、竞争格局改善和多渠道经营模式的日益成熟所带来的行业红利,以此带动收入与盈利的持续提升。

此外,该项目还将在生产中引入Manufacturing Executing System(生产过程执行系统),该系统是一套面向企业制造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提供包括印染、织造、能源管控等生产环节的信息及系统化管理功能,以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制造效率、管理效率,并可降低公司在生产环节的能源消耗及人力成本。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上述生产类项目均为公司原有业务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亦将提高公司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专业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用内部调岗、外部招聘等方式满足人员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不断创新激励机制,提高一线销售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运行。

(二)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在家纺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对消费者偏好与流行趋势变化的把握能力,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研发设计和产品支持;公司前期已开始探索实施的孚日、洁玉、A+生活等中高端品牌家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家纺产品生产与销售提供经验支持。

(三)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的专业制造商及销售商之一,公司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坚持多品牌战略,创新经营理念和商业模式,围绕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做好产品规划和市场布局,壮大营销队伍,完善营销策略,丰富产品系列,拓宽合作渠道,推动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塑造国内外竞争新优势。

同时,公司已组建杭州电商中心,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开辟新的营销渠道,实现电子商务突破性进展,积极全面拓宽线上销售渠道。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渐转变,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已经愈发明显,消费者对家纺产品的要求,以及对家纺产品与家居装饰的一体化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家居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空间。

六、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汇率风险

随着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逐步退出,以及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等因素影响,汇率风险在不断增大。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应对汇率风险:一是提高产品利润率,在高附加值和产品创新上下功夫,减少汇兑损失;二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单价,增厚产品的利润;三是通过财务手段,如贸易融资、远期外汇交易等方式尽量规避汇率风险。此外,公司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培育自有品牌,通过多元化市场的建立和自有品牌的形成,减少对国外市场的依赖。

2、市场风险

家纺产品的国际市场可能因经济下滑导致消费需求减弱,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应对市场变化的风险:

(1)深化企业改革。公司按照市场化和扁平化的思路,对企业组织架构、责任、权力、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改革,通过大幅下放管理权限,大幅压缩管理层次,实现了各经营主体的全面市场化,进一步增强了各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提高了整个企业的运营效率,促进了市场订单的稳定增长。

(2)调整市场结构。在国际市场上,加快实施市场多元化发展战略,充分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中韩中澳自贸区域经济一体化等战略性机遇,加快拓展新兴市场,布局潜力市场,尽快确立公司在南美、南非、中东、东盟、中东欧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地位,形成"多点支撑、多元带动"的市场新格局。在国内市场上,面对当前蓬勃发展、互相交融的新技术、新业态,创新理念,找准切入点,加快"家纺与时尚"、"家纺与科技"的融合,培育特色品牌文化;进一步探索电子商务发展规律,有效整合国内外资源,提高互联网时代品牌运营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快速扩大品牌知名度,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在线销售业绩;同时积极开辟新渠道,通过跨界合作,品牌联合营销,与家居家具等关联产品对接,不断创造新需求新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而棉花价格主要受到市场需求、气候、产业政策、新棉种植面积、棉花储备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棉花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为降低棉花供应及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成立专业的棉花采购小组,由专人负责跟踪棉花市场波动,准确把握棉花价格趋势,适时合理增加或减少棉花储备,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5:00至2018年9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拟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已于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已于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9月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邱林、袁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755,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2%)的股东从强滋、邱林、袁勇、王春涛、许志强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2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9%)。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股东王春涛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6,000股,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股东许志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000股。2018年8月31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股东从强滋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200,000股,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股东许志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500股,累计已减持42,500股,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018年8月31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邱林、袁勇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上述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933,500股,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邱林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1日	15.85	700,000	0.1052
2	袁勇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1日	15.76	233,500	0.03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邱林	合计持有股份	2,828,500	0.4249	2,128,500	0.3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125	0.1062	7,125	0.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1,375	0.3187	2,121,375	0.3187
2	袁勇	合计持有股份	934,000	0.1403	700,500	0.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500	0.035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500	0.1052	700,500	0.10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邱林、袁勇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股东邱林、袁勇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均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邱林、袁勇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涉及的全部股东从强滋、邱林、袁勇、王春涛、许志强均已按减持计划减持完毕。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8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计划于2018年6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法律、法规允许交易的时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039,9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1162%,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00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089,3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1361%, 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022,33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40%。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何亚民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7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对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4.77亿元事项,于2018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与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核查》的议案。公司成立了专项核查小组,对上述事项进行梳理核查。

2018年8月23日,公司就上述核查事项向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发出《问询函》,要求控股股东核查相关事项并尽快给出答复。日前,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回复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2018年8月23日《问询函》收悉,现答复如下: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过往的经营中, 确实存在通过五洲博通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况。

亿阳集团会尽快筹措资金, 附加上收益分期偿还亿阳信通对五洲博通的应收款约4.77亿元。同时,用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人民币18亿元以上的美国干细胞项目做为上述还款的担保保证,确保亿阳信通和相关中小股东免受损失。

亿阳集团将与亿阳信通就上述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计划以及提供担保保证事项等相关细节积极沟通、交流,进一步确认。并尽快签署必要的相关协议。"

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向控股股东确认,上述《回复函》提到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是一家专业从事知识产权评估的机构,但不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就本次《回复函》所述的还款计划及提供担保保证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积极做好如下工作:1、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03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10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通常为一年,在需要进行担保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千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申请的原2,000.00万元贷款已到期并足额归还,现根据资金需求,江苏千年拟向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重新申请2,00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间自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公司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定,同意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就前述借款担保向公司提供担保(个人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2017年11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公告》。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东祥")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贷款不超过3,000.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6月8日,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张薇、魏强、惠州市东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就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的担保而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并由惠州市东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名下厂房所有权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中山科技园A1栋508-509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50X6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制品、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千年资产总额88,104.96万元,负债总额45,167.5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80,880.16万元。净资产42,937.39万元,资产负债率51.27%;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709.69万元,净利润4,238.83万元。(经审计)

(二)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张薇

6、注册资本:1334.0607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7527997753

8、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K金、珠宝、工艺首饰加工、批发、零售及连锁经营、加盟经营、咨询服务;钟表、眼镜、礼品、玉器批发、零售及连锁经营、加盟经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限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辽宁东祥资产总额26,637.26万元,负债总额15,543.1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6,430.40万元。净资产11,094.14万元,资产负债率58.35%;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858.19万元,净利润678.82万元。(未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000.00万元,为下游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7,47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0%。

连续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48,47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5%,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8,476.5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5%。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人工智能混合,基金代码:005729)的销售机构。

从2018年9月3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浦发银行将自2018年9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002402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美元现汇)	开通

从2018年9月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浦发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浦发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浦发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浦发银行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